

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农综〔2017〕198号

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〈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在相当长时期内，以普通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仍是我省农业的基本经营方式。大力开展面向广大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，对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，带动更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

展轨道，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现将《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〈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〉》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协调。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，抓紧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强化督导调研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二、培育发展服务组织。要坚持市场导向，围绕我省着力打造的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，分行业分领域扶持建设一批多元化服务组织，不断壮大全省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队伍。支持各类服务组织以资金、技术、服务等要素为纽带，开展兼并、跨区联合或合作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提高服务能力。重点扶持培育一批规模大、技术装备水平高、效益好的行业龙头服务组织，强化示范引领。加强服务指导，强化对服务主体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引导服务组织规范运营。

三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。要聚焦普通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最薄弱、最需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在提升农机、植保、农资供应等服务的基础上，大力发展市场信息、绿色生产技术、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、农产品初加工、营销等经营性服务，努力满足农业生产全过程需求。

四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。要大力推广多形式农业生产托管服

务，推进专项服务和全方位综合服务协调发展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、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，支持服务组织承担农业生产性服务。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公共平台，发展“互联网+农业生产性服务”，推进业态和模式创新，实现服务的便捷化、高效化。

五、推动政策落实。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已出台的财政扶持、信贷支持、用地保障、用电优惠、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，推动各类服务组织加快发展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福建省农业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7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
